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富马酸二甲酯、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

二、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胶基糖果卫生标准》（GB 17399-2003）、《糖果卫生标准》（GB 9678.1-2003）、《卫生部等5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赤藓红)a、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霉菌b、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聚氰胺c、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

 三、食糖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白砂糖》（GB 317—20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单晶体冰糖》（QB/T 1173—2002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螨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

 四、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蜂王浆》（GB 9697—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果糖和葡萄糖、氯霉素、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双甲脒、氟胺氰菊酯、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总糖、淀粉、灰分、酸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计数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

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 2716—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T 23347—200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没食子酸丙酯（PG）、反式脂肪酸（C18:1T）、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游离棉酚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